

編輯者  
校訂者

高陽  
王岫廬

陶彙曾

新撰初級中  
學教科書

公民

第一冊  
道德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

# 公民道德

## 第一章 總論

### 第一節 公民道德之意義

#### 第一款 公民之意義

世界各國之政治潮流，莫不由專制趨於共和，君主改爲民主。人民之在今日，權利較昔時爲廣，責任亦較昔時爲重。故當自覺其爲組織國家社會之一員，而不能以獨善其身爲務。我國共和政治，實以此自覺爲基。公民道德者，使吾人有公民之自覺者也。

何謂公民？公民有廣狹之二義：

(一)狹義所謂公民者，達一定之年齡，具相當之資格，而得以行使公權者也。如選舉市鄉自治會會員與省縣議會議員，須年滿二十歲，且須有三百元以

上之財產，或小學校以上卒業者。至於被選，則須年滿二十五歲，及五百元以上之財產，或中學校以上卒業焉。此法令上所謂公民也。

(二)廣義所謂公民者，民主共和國國民之謂也。人民既生存於社會國家之中，自當有共同生活所必需之道德，故公民道德，無論何人，皆當注重。惟是專制政治之下，民可使由，不可使知；人民於社會國家，不能充實其協同自治之精神，以盡公民之職，而惟爲政者是聽。是從。至於共和政治，以人民爲國家主權之所在，政治組織之根基；自一身至於社會國家，在在要求其努力焉。故惟民主共和國，有真實之公民；亦惟民主共和國之國民，尤當以善良之公民自期也。

## 第二款 公民道德之意義

### (一)道德之意義

道德者，人類共同生活所生之現象也。人之生也，幼而爲子弟，長而爲父兄；居而爲庶民，仕而爲官吏；或置身學校焉，或從事職業焉；自呱呱墮地之時，已不

能離社會而索居，遺他人而獨活。由是而人類彼此之間，種種關係生矣。人於此種種關係之中，因所居地位，而有所當爲，與其所不當爲。爲其所當爲，而避其所不當爲，然後可以利羣而自立焉。定當爲與不當爲之準則，卽道德之所有事也。

## (二) 公民的道德

大學有言：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」故格物所以致知，致知所以正心，誠意而修身，此個人道德也。修身所以齊家，此家庭道德也。齊家所以治國平天下，此國家道德也。由是以言，公民的道德者，始於正心修身之個人道德，而進於社會國家之公共道德者也。故公民的道德，最注重者，厥有二端。

(甲) 自治——自治卽自律，人自律其一己之行動之謂也。自律而不待他

人之督責，爲公民道德之所尙。時至今日，公民之任務極多，在在需自治之精神，而後可以盡責。試舉顯著之事例以言之：

(1) 自治生活與地方制度之關係，其一也。吾人居市與鄉，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含哺而食，鼓腹而嘻」，斯亦可以爲善矣。然市鄉之學校、道路、園林、圖書、醫院、工廠，諸待建設，以利民生。故市鄉自治會會員與市長鄉長，非有善良有爲者任之，不足以起衰振廢。故對於自治會會員之選舉，不可放棄，而應澄清。且自治事務，端緒繁多，非少數之職員所能興辦。故對於自治事務，又不可坐視，而應協力。此公民自治生活之最小範圍也。

(2) 自治生活與國家組織之關係，其二也。國家之於國民，猶身體之於細胞。機能健則身體之發育可期，國民之於國家亦若是而已。今夫官吏之任命，由於總統；總統之選舉，由於國會；國會之組織，由於議員；議員之選舉，由於投票。故公民於投票，不可輕忽放棄，必須慎重將事，以期登用賢能。此自治生活之最要

部分也。

(3) 自治生活與人類和平之關係，其三也。人類生活之形式爲社會國家。社會團體與國家組織，自內部言之，各有共同之目的，共同之利害，共同之習慣，共同之感情。故各爲世界人類之生活體。然自人類全體觀之，則各團體各組織之目的利害習慣感情，實爲各團體各組織所特有。苟分道而背馳，則爭端由是起。若各生活體努力自治，使其所特有之目的利害習慣感情，皆向世界大同而進展，則人類和平於是乎可期。自治生活之最高目的，卽在是焉。

(乙) 協同——協同，對孤獨而言。吾人處事，惟自身之利害是計而不及他人，是爲孤獨。若事事顧慮他人利害，且與他人合作，是爲協同。今吾人於社會國家，既爲互相團結之一員，卽不可不相助相扶，以計全體之利益。此協同之本義也。亦以三例言之。

(1) 對於家庭之協同，其一也。家庭爲協同生活團體，自我初生，卽依賴以

生存。父母之慈愛，兄弟之扶持，皆家族協同之徵，亦即一己生存所繫。故吾人於家庭生活，未有不**自忘私利**以圖其發達繁榮者。苟有益於其發達與繁榮，雖犧牲一己不恤也。是爲協同之德。

(2) 對於社會之協同，其二也。社會事業如公司，如公會，如學校，如圖書館，種種組織，皆非單獨之個人所能成。故社會之進化，實協同之精神使然也。更以顯明之例言之，今有患傳染病者，以病體行於市，傳播病毒，貽害於他人；苟市民有協同之精神，則慮及一般之利害，不待政府之設施，自進而爲措置，立傳染病院以收容病者矣。

(3) 對於國家之協同，其三也。我國行民主政治，選舉與其他要政，取決於公民，故公民應以協同之精神，爲多數人民謀利益，不以賄賂親戚之私，受少數人之驅策焉。更以淺明之例言之，我國實業所以不能振興者，以商人各私其一己之利益故；往年抵制外貨，提倡中國之草帽編，而製帽商人頓增其價以居奇，

且不能極力改良製造焉；不旋踵而外貨復入矣。苟能顧慮公益，爲精良之製造，則外貨輸入，不待抵制而自少。協同之德，其效如斯。

### 第三款 善良公民之意義

民主國之國民應以善良之公民自期。善良公民維何？因各國民情與政制之不同而有異。

(一)我國自秦漢以來，歷代帝王所期於國民者，爲「孝弟力田」。然孔子所以訓示吾人，則不徒孝弟力田而已。禮記有云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。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；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；男有分，女有歸；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。」此我國公民之理想也。

(二)歐洲近世，期國家組織之鞏固，所認爲善良之公民者，對內有愛國心，對外有敵愾心者也。故公民之職責，在發揚本國而抑制他邦，甚或破壞覆滅之

不恤焉。德意志以軍國主義著於世者在此。惟德國自普法戰爭以後，團結民心，一志同仇。愛國心尙矣。惟是敵愾心過盛，竟促成歐洲大戰。大戰以後，公民之觀念變遷。各國國民對於外國同仇之心，漸形薄弱，莫不主張人道，以祈世界人類之和平焉。

由是觀之，現代善良公民之觀念可知矣。蓋國家組織非鞏固無以圖存。人類和平非協同無以實現。我國公民之活動，亦必以此爲期。故善良公民之定義如左：

善良公民者，充分爲公民活動之人也。

更詳言之（註）

善良公民，卽忠實義勇，盡力於社會國家，而不顧其身之國民也。公民爲公共團體之一員，應有其固有之職業，且以一己之才能知識與技術，發揮其職業

的價值，期貢獻於社會國家焉。

## 第二節 公民道德之修養

### (一) 品性之修養

涵養品性，爲善良公民進德之基。公民的品性維何？先述其定義，次及其說明。公民的品性之定義如左：

公民的品性者，具公民之知識德性，且有實踐之誠意之品性也。

品性者何？行爲之習慣也。同一行爲，反復爲之，斯成習慣；習慣既成，則遇有同一之環境，卽有爲同一行爲之傾向；是爲品性。譬如青年居家，以父母之姑息，兄姊之退讓，養成驕傲之習；則入校後對於學友，亦必多驕傲之行爲。反之，在家能自退讓者，在校亦必謙和。由是言之，品性爲過去行爲之結果，爲將來行爲之源泉。品性善則將來之行爲亦趨於善，品性惡則將來之行爲亦趨於惡。公民人格之價值，由此定焉。

(一)兒童期之品性——兒童時代，自覺尙未完成，習慣尙未確定。故其動作不由於品性，而多出自本能。是以兒童期之修養，在擇善良之環境，使潛移於不知不覺之中。

(二)青年期之品性——青年時代，意識之統一雖未完全，習慣之傾向已漸有力。惟其品性未定，易激於感情。大學所謂「血氣未定」，即指此期。此期之修養，在善良之誘導。孔子自謂「十五而志於學」，則能自導於善者也。

(三)成年後之品性——成年以後，品性漸趨固定。孔子所謂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」，則漸趨固定之徵也。故品性之陶冶，惟青年時代爲最要。品性既定，則陶冶無能爲役矣。陶冶維何？努力爲善良之行爲，以養成善良之習慣是也。例如自治之德，自一身之衣食住始。即習於勤勞，以整飭衣食住，而不賴他人之扶助。行之既久，勤勞自治之習慣成矣。等而上之，至於公益事業與國家政務，亦莫不自動爲之。則公民品性於以養成。故公民品性之陶冶，固存乎善良之師資，

亦有賴自身之努力也。

## (二)判斷力之修養

善惡之判斷，本乎良心。然吾人於實際行爲，恆茫然不知所擇者，判斷力未能修養故也。判斷有左列之二種：

(一)限定的判斷——即於實際情形，定何種行爲乃我所應爲之謂也。例如孝事父母，公民道德之所尚也；而養體養志，應爲何種之行爲？則爲限定的判斷所有事。

(二)反省的判斷——即實際爲某行爲之時，定該行爲是否合於道德之謂也。例如救災恤貧，公民道德之所尚也；今我贈一金於乞丐，在道德上果有何之價值？此反省的判斷所有事也。吾人既以限定的判斷作用，定一己應爲之行爲。復以反省的判斷作用，定具體行爲之價值。則立身行事，可以爲善良之公民矣。

判斷應就行爲之全體爲之，既不可偏重動機，亦不可專論結果。

(1) 動機者，所以爲某行爲之原因也。例如飲水所以止渴，止渴卽飲水之目的。所以飲水者，爲止渴也。故止渴之目的，爲飲水行爲之動機。

(2) 結果起於動作，動作由於動機。蓋動機既起，卽選擇一定之動作以達成之；選擇之後，加以決定，而見諸動作；結果斯生矣。例如欲飲以止渴（動機），有茶有酒於茲，決定飲茶而去酒（選擇與決定），遂舉杯及口而飲之（動作），渴乃止矣（結果）。故結果者，動機之實現也。動機者，結果之預料也。動機與結果爲行爲價值之所存；故二者皆善，則行爲亦善；二者皆惡，則行爲亦惡。動機善而結果不副所期，未可謂爲盡善；結果善而動機出於惡意，亦無何等之價值焉。

### 第三節 公民道德與實踐

#### (一) 立志

判斷既明，更須立志以行之。「蓋志不立，天下無可成之事。雖百工技藝，未

有不本於志者。志不立，如無舵之舟，無銜之馬，漂蕩奔逸，何所底乎？昔人有言：使爲善而父母怒之，兄弟怨之，宗族鄉黨惡之，如此而不爲善可也。爲善則父母愛之，兄弟悅之，宗族鄉黨敬信之，何苦而不爲善？念此可以立志矣。」（註一）故公民知公民道德之所在，卽謹守之，非此則斷不爲焉，可以爲善良公民矣。立志之效，厥有三端：（註二）

（一）立志然後自拔於流俗也。蓋常以偉大人物自期，不屑屑與流俗爲伍；其所以自待者既高，其所以自責者愈不容緩；日自鞭策，則無不底於成者矣。

（二）立志然後他事不相奪也。昔賢謂志有所專，則雜念自息。又謂好仁者無以尙之。試以愛國言之，真愛國者，志嚮一定，則雖外界之環境變遷，亦無他種行爲可以易我之愛國者矣。

（三）立志然後進學無間斷也。人之大患莫甚無恆。一念之明，浩然與聖賢

（註一）王陽明之言

（註二）此三端本梁任公德育鑑立志章

同位。不移時而墮於流俗，墮於禽獸。惟恃志以帥之，然後有恆。以此爲學，學亦進矣。

## （二）力行

立志而後可以力行。人孰不知善之爲善，然而內不能涵養，其協同自治之精神，外不能獻身於社會國家之利益者，仍踵相接，則不能力行之過也。力行之要，厥有二端：

（1）不知，不足以利行也。昔人有言：「夫所以讀書學問，本欲開心明目，利於行耳。未知養親者，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，怡聲下氣，不憚劬勞，以致甘腴；惕然慙懼，起而行之也。素鄙吝者，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，少私寡欲，忌盈惡滿，矧窮恤貧，赧然悔恥，積而能散也。素怯懦者，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，強毅正直，立言必信，求福不回，勃然奮厲，不可恐懾也。」（註）故公民之於道德，非徒知之而

已，將所以利於行也。

(2) 不行，不足以爲知也。昔賢有言：「真知卽所以爲行，不行不足謂之知。」  
(註) 如愛國，日倡愛國之論，而不爲愛國之行。見私利焉，則爲行賄賂者投票舉爲議員。見私利焉，則自行賄賂以謀官職。乃至於國民運動，受官吏之嗾使而阻礙之。於正當輿論，受私黨之指示而毀謗之。猶日以愛國倡。是豈真知愛國者乎？且善惡本乎良心者也。心知其惡，必不恬然爲之。所以爲之者，不能深知其惡也。今如人人愛國，國可以致強，國強則不見侮於外人，我亦與有榮焉。否則生命財產不能保。審知人不愛國之爲惡，而害且及於身，必不至於不愛國矣。故曰真知卽所以爲行，不行不足謂之知。

## 第二章 個人道德

### 第一節 總論

(註) 王陽明之言

## (一) 個人道德之重要

公民道德始於正心修身之個人道德，進於社會國家之公共道德，既如前述矣。然善良公民雖致力者多端，而個人道德實爲其基礎。蓋個人於社會國家，猶磚木之於築室。磚木不善，則室之建築不堅。社會國家之視個人亦若是。故欲社會國家之進步，必先求個人道德之養成。

## (二) 個人道德之基礎

道德之基礎在人格之實現。何謂人格？人所以異於物者是也。人於萬類之中，自覺其異於物，物者供人役使者也，而人不役使於物。故萬類之中，惟人有絕對之價值，絕對價值即存乎其人格焉。人格之實現，應備有左列之二端：

(1) 理想之樹立——理想者，超越習慣之最高模範也。人類自家庭以至於社會國家，無時不受習慣之薰陶。父母之品性行爲如是，我不自覺而模倣之。師友之品性行爲如是，我亦不自覺而模倣之。苟始終如此，則人稱善者我亦善。